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退任及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及 3.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於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24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被撤回的第2(i)項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267,152,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董事謝晨光先生、黃雪梅女士、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潘曉虎先生因其他緊急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0,072,240 (100%)	6,000 (0.00%)

	並添油業突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李春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84,155,680 (80.63%)	44,252,560 (19.37%)
	(iii) 重選姚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0,072,240 (100%)	6,000 (0.00%)
	(iv) 重選潘曉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0,072,240 (100%)	6,000 (0.0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30,072,240 (100%)	6,000 (0.0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230,072,240 (100%)	6,000 (0.00%)
4.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230,072,240 (100%)	6,000 (0.00%)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30,072,240 (100%)	6,000 (0.00%)
6.	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	230,072,240 (100%)	6,00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230,072,240 (100%)	6,000 (0.00%)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2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0,072,240 (100%)	6,000 (0.00%)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被撤回及未提呈表決的第2(i)項決議案除外)均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及上述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被撤回及未提呈表決的第2(i)項決議案除外)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黃雪梅女士(「**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董事會謹此向黃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 多元化。黃女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友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謝晨光先生,自2024年6月29日起生效。

李友根先生接替謝晨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成員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 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